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2〕2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6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下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

资〔2022〕228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2408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有关项目县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农综〔2019〕127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农规〔2020〕8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闽农建函〔2021〕15号)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加强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2年福建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

2.2022年福建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福建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

市、县（区）	资金（万元）
全省合计	2408
三明市合计	562
建宁县	78
沙县区	78
将乐县	131
清流县	19
宁化县	128
明溪县	13
尤溪县	115
龙岩市合计	776
上杭县	267
武平县	201
长汀县	201
连城县	107
南平市合计	1070
建阳区	27
邵武市	268
武夷山市	134
建瓯市	241
浦城县	400

附件2

2022年福建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下达地方或单位		建宁县、沙县区、将乐县、清流县、宁化县、明溪县、尤溪县、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建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浦城县等16个县(市、区)			
本次下达总投资(万元)		2408			
总体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18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万亩)	建宁县	0.58
				沙县区	0.58
				将乐县	0.98
				清流县	0.14
				宁化县	0.96
				明溪县	0.1
				尤溪县	0.86
				上杭县	2
				武平县	1.5
				长汀县	1.5
				连城县	0.8
				建阳区	0.2
	邵武市	2			
	武夷山市	1			
建瓯市	1.8				
浦城县	3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按计划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亩均增加产能5%左右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等级平均提升0.5个等级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80%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